

# 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審查收費標準

## 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九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電信事業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之審查，其審查費如下：

一、行動通信網路頻率核配：每件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
二、衛星通信頻率核配：

（一）新設衛星系統：每件新臺幣一百萬元；同一衛星系統同時申請衛星固定通信及衛星行動通信用途者，亦同。

（二）既有衛星系統新增頻率用途：每件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
（三）既有衛星系統新增或變更頻率或安裝場域，而未新增頻率用途者：每件新臺幣二十萬元，如有新增或變更頻段者，每件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（四）頻率使用期限屆期依原核配頻率申請核配：每件新臺幣五千元。

第三條 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規費後，除有溢繳、誤繳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，不得申請退費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